

流 苏 廉 韵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刊 第2期)

主办: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6年3月30日

[编者语]政绩观是面镜子，照见党性修养，映出宗旨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习近平总书记不止一次批评一些地方和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的表现，一针见血、直指关键，值得我们认真学习思考、对照检查整改。本期汇编总书记批评过的那些政绩观、政绩观错位的表现与原因，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对照反思、坚决纠偏校准，以坚强党性筑牢正确政绩观。

目录

- ◆总书记批评过的那些政绩观
- ◆政绩观偏差的突出表现和深层原因
- ◆明纪释法 | 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总书记批评过的那些政绩观

来源：《人民日报》

有的领导干部对上吹吹拍拍、曲意逢迎，说假话、汇假报、编假数字、造假政绩信手拈来，脸都不红；对下表空态，搞忽悠，到处许愿而不兑现，群众找上门来一躲二推三训斥；对同事则八面玲珑，见面拍肩膀，只说三分话，背后却嘀嘀咕咕，搞小动作、拉小圈子。对这种多重嘴脸、翻云覆雨的现象，党员、群众很有意见，希望好好治一治。

我们每个领导干部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立言立德的起码要求，光明磊落、襟怀坦白，表里如一、言行一致，对党忠诚老实，对群众忠诚老实，对说过的话、做过的事敢于承担责任，做到台上台下一种表现、圈里圈外一个形象，决不搞见风使舵、看人下菜碟那一套，决不搞出尔反尔、欺骗忽悠那一套。

——《领导干部要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2013年8月31日）

实实在在做人做事，不搞“假大空”。一个真正的共产党人，就应该堂堂正正、光明磊落。现在，一些领导干部身上“假大空”的东西太多。有的戴着假面具，台上台下、人前人后、对上对下各说一套、各做一套：有的习惯说大话、搞大场面、铺大摊子，不计成本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的为捞取功名不惜做

假账、玩数字游戏、报虚假政绩。这些做法害人害己，是要不得的。

——《在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3月18日）《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47页

有一个情况值得注意，有的地方抓党建，长期在几个点上打转转，甚至用拔苗助长的方式栽培典型，用“开小灶”“吃偏饭”的方式催生典型，结果不仅不能以点带面，而且助长虚浮之风。有的地方抓党建，不善于系统设计，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使矛盾和问题越积越多。这些都是不正确的，要认真克服和纠正。经济社会发展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党的建设也要树立正确政绩观，要务实为本。

——《切实把从严治党落到实处》（2014年11月2日）

“治本在得人，得人在审举，审举在核真。”一些地方和单位干部选得不准，有的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跟考核不深、识人不准有直接关系。一些地方不提拔不考核、不换届不考核、不到年底不考核，对干部日常工作和平时表现了解不够；有的考核流于形式走过场，考核手段单一方法简单，不在现场看、不见具体事，雾里看花、朦朦胧胧；有的考核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一刀切”“一锅煮”，一种考核办法包打天下。考核干部要经常化、制度化、全覆盖，既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

多渠道了解干部，又注重了解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中的表现，既在小事上察德辨才，更在大事上看德识才。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7月3日）

现实生活中，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把说的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有的地方要求事事留痕，把“痕迹”当“政绩”，把精准扶贫搞成了精准填表，用纸面数字来展现所谓扶贫成效。有的工作拖沓敷衍，遇事推诿扯皮、回避矛盾和问题，一点点小事都要层层上报请示，看似讲规矩，实则不担当。有的拍脑袋决策，搞家长制、“一言堂”，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容不下他人，听不得不同意见。有的地方问责泛化滥用，动不动就签“责任状”、搞“一票否决”，甚至把问责作为推卸责任的“挡箭牌”。

这些问题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审视，从思想和利益根源上来破解。

——《在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1月11日）

现在，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会担当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做“老好人”“太平官”“墙头草”，顾虑“洗碗越多，摔碗越多”，信奉“多花少种刺，遇到困难不伸手”“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事”，“只想争功不想揽过，只想出彩不想

出力”；有的是“庙里的泥菩萨，经不起风雨”，遇到矛盾惊慌失措，遇见斗争直打摆子。这哪还有共产党人的样子？！不担当不作为，不仅成不了事，而且注定坏事、贻误大事。

温室里长不出参天大树，懈怠者干不成宏图伟业。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2020年1月8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302-303页

这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出一些党员、干部在作风上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对群众诉求麻木不仁，为民服务不上心不尽力，甚至侵害群众利益；有的只会喊口号、刷标语、打广告，不愿做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隔着一堵“心墙”；有的抓工作固守套路不出思路，回避矛盾不敢担当，遇事要么层层向上请示，要么层层向下签责任状，就是不去抓落实。我们要坚决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教育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真抓实干、尽心尽责，决不能干那些只想讨领导欢心、让群众失望的蠢事。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二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年版，第80页

现在突出的问题是，有的缺乏担当精神、工作懈怠、怕苦畏难、敷衍塞责；有的在复杂矛盾面前束手无策，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毅力不足，吃劲岗位顶不住、关键时刻扛不住；有的口号响亮、应景造势，只动口不动手；有的对党中央部署要求照本宣科，不能密切联系实际贯彻落实；有的等党中央有批示了才动一动，没批示就不作为。我作批示是守住最后一道防线，难道我不作批示工作就不干了吗？！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必须善于把握政治大局，政治站位上去了，抓落实才会坚决有力。

——《在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月22日）

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麻痹松懈，对困难矛盾视若无睹，仿佛与己无关，坐看问题由小拖大、由大拖炸；有的急功近利、任性用权，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实际、不尊重群众需求盲动硬干，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大搞“低级红”“高级黑”，对上自我美化、无限拔高，对下是小题大做、上纲上线，不仅损害党的形象，也伤害了群众感情，影响了干部积极性。要把纠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在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3年1月9日）

一个地方和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局面如何，关键在于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是否尽到了责任。这个问题我强调了多次，但有些人还是不往心里去。有的对全面从严治党表态拥护多、主动抓得少，对一些问题心知肚明却装聋作哑。有的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认为“两个责任”就是党委、纪委两个书记的事，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管党治党责任重大，没有哪个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可以置身事外。党委要主动抓、主动管，不能用纪委的监督责任代替自身的主体责任，更不能放弃责任、一推了之。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2025年1月6日）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二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年版，第473页

贯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关键在人，必须警惕心怀二志、言行不一的“两面人”。“两面人”的表现形形色色。主要是有的口口声声讲政治忠诚、“两个维护”，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很快、调门很高，实际上却阳奉阴违、我行我素，甚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大搞“七个有之”。还有的思想上搞自由主义，信奉个人至上，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合则用、不合则弃；有的政治上搞投机主义，巧言令色，见风使舵，哪里有利益就往哪里钻，随时准备“条船”；有的组织上搞宗派主义，立山头、拉圈子，排斥异己，借集体之名行小团体之私；有的工作上搞本位主义，私心很重，眼里只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不惜为了局部损害全局、为了眼前牺牲长远；有的履责上搞好人主义，发现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任其蔓延泛滥，美其名曰维护团结，实则逃避担当。凡此种种，都违背党性原则，严重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对党的事业、党的形象危害极大要敢于揭露、果断清理。换届过程中务必擦亮眼睛，把真正忠诚可靠、表里如一、担当尽责的好干部用起来，决不让“两面人”、私字当头的人蒙混过关。

——《在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6年1月12日）

政绩观偏差的突出表现和深层原因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一、政绩观偏差的突出表现

1. “晋升焦虑”驱动的短视倾向

有的偏离岗位责任，过度热衷于放大短期效益的“速成策略”。比如，奉行“亮点优先”，片面追求硬件设施高端大气，热衷于建系统、搭平台，搞“面子工程”，华而不实、铺张浪费；不惜“要素透支”，不顾客观条件、违背规律盲目追求高速度；陷入“基建依赖”，远远超越实际需求，一味追求基建扩张，形成低效产能和沉淀成本。这些不良现象带有明显的任期行为短期化特征，容易造成超前透支型建设的“击鼓传花”效应，损害有效治理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2. 以“政绩冲动”替代民主决策的不良倾向

个别干部背离组织重托和群众期待，将公共权力当成个人意志的“专属品”。有的长期主政地方的领导干部，受权力惯性和自我膨胀心理影响，任性用权、随意决策、肆意妄为；有的特定领域业务型干部，虽具备专业积淀深厚、业务能力突出的特点，但容易陷入恃专擅权、刚愎自用的思维误区，过度强调技术权威而忽视集体智慧和群众接受程度，在专业决策中排斥多元观点。这些问题虽然外在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究其本质，都背离了党的组织原则和群众路线。

3. “显绩导向”驱动指标递进式加码误区

有的重形式轻实效，为了数据“好听好看”和排名靠前，在项目建设中讲究场面、热衷造势，盲目追求数量甚至虚报夸大。这种现象在三个关键时段尤为凸显，即在年度收官与开局阶段，为突击完成考核指标或营造“开门红”效应，采取“极限施压”

等非常规手段；在政策部署阶段，为规避履职风险，将压力传导异化为“责任甩锅”；在履新初期，个别领导干部为快速树立权威，刻意打造标新立异的“新政工程”。诸如此类，看似雷厉风行，实则违背了政策实施的科学性，也很难具备可持续性。

二、剖析政绩观偏差的深层原因

1. 党性原则出现动摇

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确保政绩观不出偏差，真正做到为民服务、为民造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领导干部只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看重党和人民事业，看淡个人进退得失，对个人名誉地位利益想得透、放得下，才能保持平和心态、乐意脚踏实地，处理好大我和小我的关系，处理好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和个人抱负、个人利益的关系，才能把那些打基础、利长远、见实效的事情抓好做实。

2. 能力本领存在短板

能力缺失、本领不足，不仅制约干部个人的成长与发展，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他们对政绩的理解和追求。一是理论素养不足，视野狭窄。有的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解不深不透，导致难以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把握问题，从而过于关注眼前利益而忽视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二是专业技能欠缺，创新能力不足。有的对

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掌握不够熟练，缺乏敢于突破常规、勇于探索新路的勇气和智慧，政绩观因此陷入保守和僵化。三是政治定力不强，意志薄弱。有的领导干部面对工作压力和挑战，面临个人进退留转时定力不足、心态不稳、缺乏韧性和坚持，不仅影响工作效率和决策质量，也容易导致更注重短期政绩，过于急功近利，盲目追求立竿见影、短期见效，为一个地区和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埋下隐患。

3. 政绩考核体系有待优化

正确政绩观的树立和践行，离不开科学有效的考核体系来引导。当前的领导干部考核体系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如设置“潜绩”考核指标难度较大，化解长期性、复杂性矛盾的短期、中期、长期考核标准难以量化评估；“差异化考核”实施困难，有的地方在考核时采用“一套模板”“一刀切”的方式，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实际情况；对考核结果的综合分析尚待深入，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环节的挂钩不够紧密。这些因素对于引导干部遵循科学规律办事、依据制度规范履职、脚踏实地推动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消极影响，亟待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

实践中，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甚至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会影响乃至透支一个地区、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严重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七条对此类问题的行为表现、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作出了规定。**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立纪沿革】

2023年修订《条例》时，在总则中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分则政治纪律部分的第五十七条，对2018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关于“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行为（违反工作纪律）进行修改，新增为本条第一款，将2018年《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内容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作为本条第二款，并规定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节，体现了此类违纪行为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危害。

【违纪构成】

一、违规性

首先，《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制的违纪行为主体须是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问题针对的是关乎一个地方或部门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的重要决策、执行事项，故本条规定的违纪主体通常是担任一定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参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解释，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1）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四级调研员以上职级的中共党员。（2）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

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3）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其次，须有“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客观行为。“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在从政行为中的具体体现。

“新发展理念”系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是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导向。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与政绩观错位是表和里的关系。对该行为的识别和认定，“内”要看政绩观，“外”要看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情况，且必须从政治高度上认识和辨别，从政治意识不强、大局意识弱化等角度实质性把握其行为本质和政治危害，同时不能泛化，对常规决策、执行中出现失误错误等一般性工作问题的，不能认定为此类违纪。

实践中，要重点看是否存在以下行为：**违背客观规律、背离群众意愿，盲目提出不符合发展阶段、区位实际的目标任务，造**

成国家资源巨大浪费、资金巨大损失；不顾地方政府财政实际承载能力，盲目举债上项目，违规新增债务，给地方财政带来沉重负担；工作谋划不到位，决策论证不科学，盲目铺摊子、上项目，造成项目烂尾；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造成资源大量浪费；等等。

需要注意的是，本违纪行为的表现大多以主动作为的方式，但也存在不作为的情况，在其位不谋其政，怠于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贻误发展机遇，导致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本地区（部门）流于形式，造成较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也属于本条之违规行为。另外，《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还规定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加重处分条款，原因在于该类行为不仅是对新发展理念的更严重违背，造成的资源浪费、财产损失往往更大，群众更深恶痛绝，贻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更严重，其背后的政绩观、权力观扭曲更严重，政治影响、政治危害更大，必须从严查处。

最后，必须是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损失既包括财产等经济损失，也包括不良社会影响、负面评价等非经济损失。对经济损失，如重大工程建设方面的财产损失，应结合建设施工合同、造价单、结算价格等材料予以认定，必要时可以通过价格认证、审计方式确定。对非经济损失，应进行综合判断。损失后果须与党员领导干部行为之间有必要的因果联系。对多因一果的，要综合考量违纪行为的时间、目的、手段、发挥作用以

及造成后果产生的各种可能性原因等，一般需要违纪行为对危害后果出现具有较强原因力、产生决定性作用。

二、有责性

本违纪行为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党员领导干部因主观思想方面的错误政绩观，明知应当为民造福，明知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仍不顾地方、部门客观实际，故意违规强行推进项目建设或者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但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不要求明知、希望或放任。

具体认定过程中，要紧盯“政绩观”这个关键和出发点，综合考虑行为发生的现实背景，其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政策策略要求，行为人主观动机、对违纪行为的认识等因素，坚持实事求是。另外，对于及时认识到并终止“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采取有效手段积极挽回损失，及时调整产业布局、项目规划，结合地方、部门实际推动整改实现良性发展的，可视具体情况适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分。

【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违纪行为的区别。一是主观认识和行为表现不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违纪行为，主观上系在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故意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实质是危害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影响党中央政令畅通；本违纪行为在具体表现上可能有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等情形，但根子是政绩观不正，主观上一般没有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的

明显故意，行为表现也不局限于贯彻执行层面，还包括其违规决策、部署地方和部门发展、履职方面重大事项。二是危害后果不同。本违纪行为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影响，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违纪行为要求必须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与滥用职权犯罪的区别。一是行为主体不同。本违纪行为主体为党员领导干部；滥用职权犯罪行为主体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二是客观行为不同。本违纪行为表现为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或者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滥用职权犯罪主要表现为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二者表述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但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可能同时符合。三是危害后果不同。本违纪行为要求造成劳民伤财后果，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滥用职权犯罪要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主要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恶劣影响，并且具有明确的人数、金额要求。

另外，《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五条第（四）项将“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规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的情形。因此，对构成本违纪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在给

予纪律处分的同时，还可以依据上述规定提出组织处理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建议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另外，对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在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时应当从严把握；行为如发生在2024年1月1日之前，可依照《条例》第一百五十八条关于“从旧兼从轻”的规定，区分不同情况，相应适用2018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工作纪律）、第一百一十七条（群众纪律）等规定处理。